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美域家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汤建科：本院受理的案号（2025）渝0117民初14727号原告黄其亮与被告重庆美域家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汤建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重庆美域家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其亮工程款118184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118184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黄其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3.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63.68元，由被告重庆美域家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该款限被告重庆美域家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2663.68元，向原告黄其亮支付公告费4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